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3339號

原告 櫻華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燦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彥銘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8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10048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英芬